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685
交易代码	007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863,083.6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电子行业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多因子模型与人工智能算法进行有效结合，构建量化投资组合，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电子行业上市公司，使用量化策略对电子行业界定内的股票进行筛选并进行权重的优化，力争在跟踪电子行业整体市场表现的同时，获得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超额收益。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电子元器件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99,916.73
2. 本期利润	40,161,988.1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6,176,596.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6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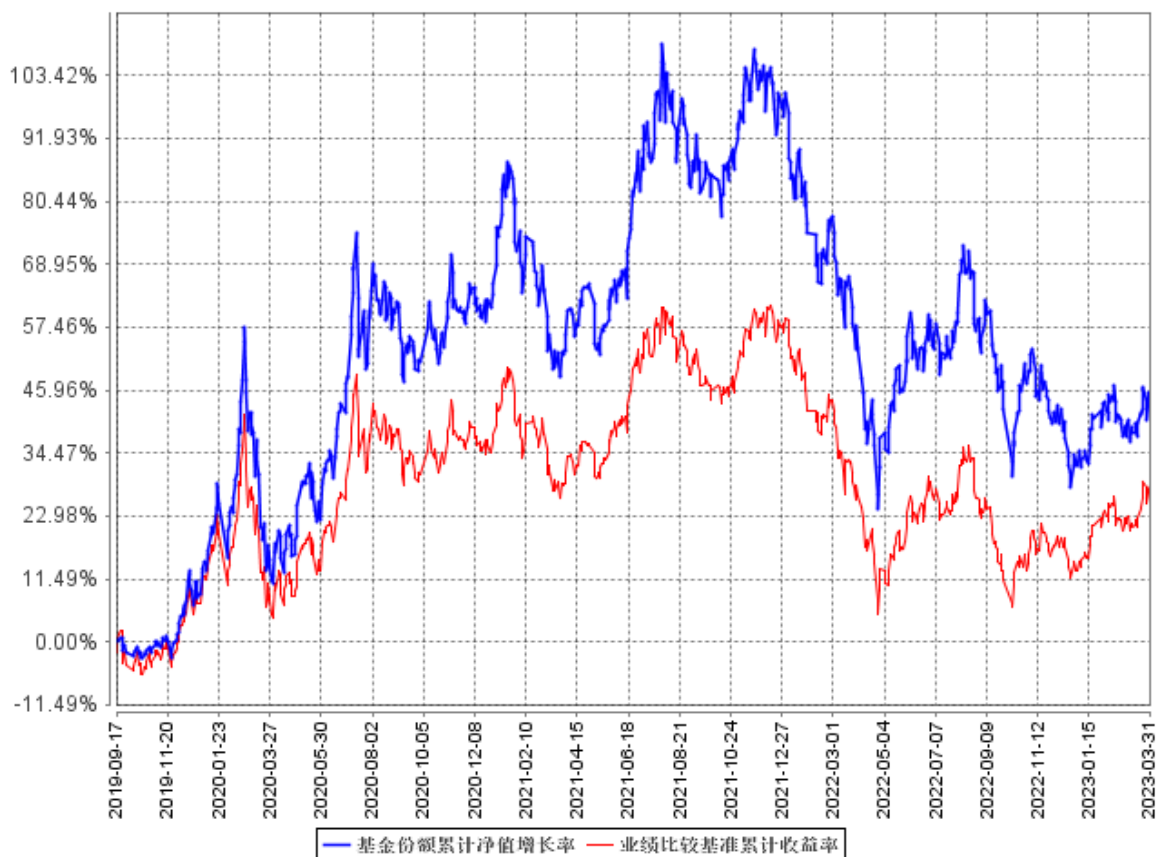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6%	1.42%	13.71%	1.09%	-3.55%	0.33%
过去六个月	2.20%	1.65%	15.46%	1.24%	-13.26%	0.41%
过去一年	-5.39%	1.85%	1.49%	1.43%	-6.88%	0.42%
过去三年	31.39%	1.86%	23.09%	1.43%	8.30%	0.4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62%	1.90%	28.51%	1.53%	17.11%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

②根据《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电子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

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定飞	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9年9月17日	-	8.6	男，中国籍，应用物理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高盛集团金融部，任副总裁；2017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研究员；2017年9月13日至2019年10月23日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18日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1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0月30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月10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8月1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整体经历了一段持续的震荡上行，上证指数上涨 5.94%，中证 500 指数上涨 8.11%，创业板指上涨 2.25%。2023 年一季度以来的 A 股市场经历了一段单边缓慢上行的行情。2023 年 1 月份在海外年内结束加息预期加剧和国内经济复苏的情况下，以消费和医药为代表的价值和红利股因受益最直接涨幅较大，进入 2 月和 3 月份国内经济数据复苏斜率相对平缓，在业绩真空期阶段，以主题驱动的计算机和建筑行业领涨市场，而其他大部分行业表现平平以震荡为主。我们组合一直以成长，盈利做为最重要的因子指标，从量化模型筛选出的行业中，我们 2023 年一季度主要配置在半导体设备，设计和消费电子领域。华商电子行业第一季度收益为 10.16%。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56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562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1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7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55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314,641.80	91.16
	其中：股票	445,314,641.80	91.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094,369.38	6.37
8	其他资产	12,087,541.98	2.47
9	合计	488,496,553.1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4,400,466.95	79.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8,222.80	0.08
E	建筑业	4,630,533.20	0.95
F	批发和零售业	4,942,959.42	1.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840,195.43	10.4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967.28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129.42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469.59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697.71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5,314,641.80	91.6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37	芯源微	93,218	20,776,427.84	4.27
2	688072	拓荆科技	69,311	19,542,236.45	4.02
3	002415	海康威视	430,900	18,382,194.00	3.78
4	688200	华峰测控	49,492	15,485,056.96	3.19
5	300661	圣邦股份	99,550	15,450,160.00	3.18
6	003021	兆威机电	180,600	14,265,594.00	2.93
7	000100	TCL 科技	3,203,100	14,189,733.00	2.92
8	000725	京东方 A	2,872,800	12,755,232.00	2.62

9	603986	兆易创新	95,200	11,614,400.00	2.39
10	002436	兴森科技	851,300	10,462,477.00	2.1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TCL 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主要内容为：

1、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TCL 科技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L 华星）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投资建设 t7 项目，该项目主厂房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验收，但 TCL 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才将 t7 项目主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转固及计提折旧不及时。TCL 华星科技园、t7 项目附属建筑也存在类似情况，所涉固定资产原值约 47.4 亿元。经测算，因未及时转固导致 TCL 科技 2021 年少计提折旧约 4607.73 万元，TCL 科技 2021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第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下同）第三条等规定。

2、部分外包研发项目费用资本化处理不恰当。TCL 科技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与瑞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贸易”）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产品开模合作协议，瑞达贸易委托武汉华星对 6.06 inch COF Once11 柔性 AMOLED 产品开模，并支付 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模费用，该开模费用不予返还。经查，合作协议约定研发产品所有权归属于武汉华星，但合作协议约定的保护期为 3 年，超过该研发产品的生命周期，因此研发成果只从该合作协议受益，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武汉华星将与瑞达贸易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 1275.3 万元(2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收入记入合同负债，相关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多计合同负债 1275.3 万元、少计收入 1275.3 万元；武汉华星将研发项目支出 3033.56 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18 个月摊销(2021 年度已摊销 337.06 万元)的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多计长期待摊费用 2696.5 万元、少记成本 2696.5 万元，最终导致 TCL 科技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多计 1421.2 万元，TCL 科技 2021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 2 号》“2-8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五条、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总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

3、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披露。截至 2021 年 5 月底，TCL 科技当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亿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43.88 亿元)的比例为 12.08%，TCL 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迟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 2021 年半年报时才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李东生作为 TCL 科技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廖骞作为 TCL 科技董事会秘书，黎健作为 TCL 科技首席财务官，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 TCL 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东生、廖骞、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TCL 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收到深交所的《关于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73 号），主要内容为：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对 TCL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东生、廖骞、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 号）及深交所查明的事实，TCL 科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截至 2021 年 5 月底，TCL 科技当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亿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2.08%，TCL 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迟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报时才予以对外披露。截至 2021 年 5 月底，TCL 科技当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亿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2.08%，TCL 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迟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报时才予以对外披露。

兴森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收到《关于对邱醒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1156 号），经查明，邱醒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14 日，邱醒亚通过兴森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自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上市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期间，邱醒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5.67%下降至 14.74%，累计减少 10.9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主动方式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比例为 6.69%，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被动方式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比例为 4.24%。邱醒亚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时，未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对邱醒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523.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29,682.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42,335.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087,541.9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3,016,622.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9,618,124.2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8,771,663.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863,083.6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7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7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比例（%）	3.00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700.00	3.00	10,001,700.00	3.0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8,909.81	0.02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59,223.18	0.02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119,832.99	3.03	10,001,700.00	3.00	-

注：本基金的发起份额持有期限已超过基金成立时的承诺持有期限。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2-13 至 2023-03-08	47,080,380.25	38,359,081.32	39,139,960.90	46,299,500.67	13.8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